國立東華大學

101 學年度碩士班、碩士學位學程、碩士在職專班暨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

運籌管理研究所　　第六梯次遞補錄取公告

公告日期:101.08.21

※運籌管理研究所 乙組

143210017　陳依婷　備取005

143210019　張坤明　備取006

『本梯次驗證報到日期為 101 年 8 月 27 日（星期一），請於指定時間內將驗證、報到所需相關證件資料備妥，以掛號寄至本校運籌管理研究所辦理驗證、報到手續（含當日，以郵戳為憑）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。』

※辦理驗證報到資料郵寄收件資訊：

收件人：國立東華大學運籌管理研究所

收件地址：974 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一號

電話：03-8633162　　傳真:03-8633160

【附件】

國立東華大學 101 學年度研究所錄取生（含正、備取生）辦理報到驗證繳驗資料

錄取生（含正、備取生）驗證時，應持以下與網路報名時所載報考資格及學經歷（含年資）相符之資料證件辦理，**否則取消入學資格**：

（一）**碩士班及碩士學位學程**

1.一般生：

(1)錄取通知單影本。

(2)國民身分證影本。

(3)**應屆畢業生**須繳驗在學證明正本（即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，並加蓋就讀學校教務處或承辦單位章戳）及學歷切結書；**已畢業生**須繳交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。

(4)以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繳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（請參閱簡章**『附錄六、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』**）。

2.在職生：（已於報名時繳交部份項目正本者，該項目免繳）

(1)錄取通知單影本。

(2)國民身分證影本。

(3)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。

(4)以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繳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（請參閱簡章**『附錄六、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』**）。

(5)服務機關開具之簡章**『附件二、服務年資證明書』**正本。

(6)服務機關開具之簡章**『附件三、在職人員進修國立東華大學同意書』**正本。

(7)報考時之「現職證明書」，足資證明錄取生為現職人員之文件正本（若服務年資證明書或在職人員進修同意書亦可證明現任職該單位者，則免繳現職證明書）。

※「服務年資證明書」及「現職證明書」內容須記載：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出生年月日、服務機關、服務部門、職稱、服務年資、工作內容概述、並須加蓋服務機關及負責主管印信。

※在職證明正本、離職證明影本，若有記載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出生年月日、公司全銜、職務、任職起迄年月等資料，經本校認可後亦可作為服務年資證明使用。

（二）**碩士在職專班**

(1)錄取通知單影本。

(2)國民身分證影本。

(3)畢業證書正本。

(4)以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第三條報考資格錄取之考生須繳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（請參閱簡章**『附錄六、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』**）。

備註：

一、錄取生報到時如尚未能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（如畢業證書）者，**可簽具切結書**（其切結期限不得逾本校 101 學年度開學日）**先行辦理報到手續**，惟仍須於切結期限內補繳並辦理驗證，**逾期仍未補繳者，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**。

※學歷切結書隨錄取通知單一併寄發，或於本校招生訊息網頁下載，網址：http://www.exam.ndhu.edu.tw）。

二、持境外學歷者，辦理驗証報到時所須繳驗之證件項目，悉依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（國外學歷）」或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（大陸地區學歷）」辦理。

三、具有僑生身份者，請繳驗相關之身份證明文件。

國立東華大學

101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考試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應考證號		考生姓名	
聯絡電話	（日） （夜） （手機）	身分證字號	
錄取系所			
班別	□碩士班 □碩士在職專班	組別 （無分組免填）	
本人經由　貴校 101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錄取上述系所（學位學程、班、組），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國立東華大學			
錄取生簽章		申請日期	年　月　日
通訊地址	□□□-□□（請填郵遞區號）		

備註：錄取資格一經放棄，即不可以任何理由要求回復，考生於申請放棄前請審慎考慮。